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建佐

選任辯護人 許惠珠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延長羈押裁定（112年度訴字第5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建佐（下稱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等罪嫌，經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所犯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為規避重刑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且其前於偵查中曾有改造犯案車輛、逃亡規避查緝之事實，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變造、湮滅證據之虞，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已無逃亡、變造、湮滅證據之可能及必要，且被告案發後往北部之目的是要參拜宮廟，之後便返回家中居住，此觀之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地址為被告住所即可知被告並無逃亡之虞，被告願意具保後定時至派出所報到，應屬最小侵害之行為，且可擔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情節，容屬有誤，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判云云。

01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
02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
03 變造證據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
04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05 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
06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7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8條第1項、第5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
09 進行、證據之存在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
10 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
11 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
12 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13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
14 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5 四、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槍
16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
17 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顯見被告
18 涉犯上開罪嫌重大，所犯又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9 重罪，為規避重刑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前於偵查中
20 曾有改造犯案車輛、逃亡規避查緝之事實，自有相當理由足
21 認有逃亡及變造、湮滅證據之虞，如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
22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
23 序之順利進行；再審酌本案被告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
24 序危害重大，基於國家刑罰權之順利執行，以及社會安全法
25 益之確保，對被告執行羈押，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有繼
26 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3年2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業
27 據原審裁定說明甚詳，是原審裁定已詳細勾稽延長羈押之事
28 實，並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詳如原審裁定書第2至3
29 頁），經本院核閱案卷，認無違法或不當，自應維持。

30 五、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被告於案發後確有改造犯案車
31 輛、離開居所規避查緝之情，業據本院核閱卷證屬實，自有

01 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變造、湮滅證據之危險，則原審
02 裁定以此事由認為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於法並無違誤；又
03 被告之犯行係持具殺傷力之槍、彈，朝時有不特定人車行經
04 之「彩券行」擊發子彈，對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性及社會
05 治安之破壞，不可謂不重大，故原審基於國家刑罰權之順利
06 執行，以及社會安全法益之確保，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如
07 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
08 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經核原審就案件具體
09 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
10 反比例原則，是原審裁定延長羈押及駁回被告具保之聲請，
11 並無違誤。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不當，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6 法官 唐照明

17 法官 王俊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郭蘭蕙